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F南郑环罚〔2026〕3号

汉中市城区热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702MA6YU6GG1H

法定代表人：陈静平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汉中路街道办事处金牛路滨江新荣府
8号楼1至3层101号商铺

2026年1月13日，汉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南郑大队执法人员调查发现，你公司汉中市中心城区集中供热一期项目大河坎热源站生物质供热锅炉运行期间配套的鼓风机、返料风机、罗茨风机、脉冲吹灰器、SCR脱硝系统耙式吹灰器运行均有噪声产生，委托陕西云检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汉中市中心城区集中供热一期项目大河坎热源站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开展了监测。2026年1月15日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SXYJ2026-01003-Z）结果显示：大河坎热源站西侧厂界外一米1#点，22:59-23:09夜间噪声测量值为52.6dB(A)、修正值为52dB(A)，22:45-22:55、22:59-23:09夜间偶发噪声最大声级分别为66dB、82(Lmax)；南侧厂界外一米2#点，昼间噪声测量值分别为61.1dB(A)、62.0dB(A)，修正值61dB(A)、62dB(A)；南侧

厂界外一米 2#点, 22:30-22:40、22:44-22:54、22:58-23:08 夜间噪声测量值分别为 60.7dB(A)、61.2dB(A)、60.8dB(A), 修正值均为 60dB(A), 夜间偶发噪声最大声级均为 70(Lmax); 大河坎热源站西侧厂界夜间、南侧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不符合排污许可证工业噪声排放许可管理要求规定的昼间噪声 60dB(A)、夜间噪声 50dB(A)、偶发噪声最大声级 65(Lmax) 排放限值要求; 昼间厂界噪声超过排放限值 2dB(A), 夜间厂界噪声超过排放限值 10dB(A), 夜间厂界偶发噪声最大声级超过排放限值 17(Lmax)。

以上事实, 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2026 年 1 月 13 日《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南郑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 份、现场照片证据 38 张, 证明对你公司汉中市中心城区集中供热一期项目大河坎热源站噪声源设备以及开展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监测的情况。

2. 2026 年 1 月 14 日、2 月 26 日《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南郑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 份, 证明你公司汉中市中心城区集中供热一期项目大河坎热源站生产运行情况。

3. 2026 年 1 月 23 日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南郑分局《监测结果告知书》(南环检告〔2026〕01 号)及送达回证各 1 份、2026 年 1 月 15 日陕西云检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 SXYJ2026-01003-Z) 1 份及原始监测记录, 证明你公司汉中市中心城区集中供热一期项目大河坎热源站厂界噪声

超过噪声排放标准的情况,夜间厂界噪声超过排放标准大于10dB。

4. 汉中市中心城区集中供热一期项目大河坎热源站排污许可证副本工业噪声排放信息节录1份、《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份,大河坎热源站厂界噪声超标值1份,证明大河坎热源站应当执行的厂界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5. 2026年3月17日汉中市城区热力有限公司与陕西汉中地矿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中心签订的《生态损害赔偿鉴定评估技术服务合同》、2026年3月20日陕西汉中地矿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中心《汉中市城区热力有限公司超标排放工业噪声生态环境损害专家意见》、2026年4月8日《汉中市南郑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会议记录》和2026年4月8日汉中市城区热力有限公司与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南郑分局签订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各1份,证明你公司积极履行生态损害赔偿责任。

6. 你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及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违法主体。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不得无排污许可证排放工业噪声,并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进行噪声污染防治”的规定。

2026年3月2日,我局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F南郑环罚告字〔2026〕3号)告知你公司拟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元),并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2026年4月8

日你公司与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南郑分局签订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采取技改抵扣方式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结合《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陕环发〔2025〕21号），《一般规定》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五）积极履行生态损害赔偿责任的，并在行政处罚期限内足额缴纳生态损害赔偿金或以其他方式完成替代修复的；可以在裁量权基准计算处罚金额的基础上减少20%-40%以内进行处罚，减少后的罚款金额，未超出最低法定罚款金额的，为从轻处罚”，《专项处罚裁量》第（八）类“违反噪声管理制度类”，第4项“无排污许可证或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超过排放标准≥10dB，处罚幅度10-20万元”。我局决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在拟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元）基础上减轻处罚40%，即罚款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元）。

限你公司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到汉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南郑大队领取）向非税收入专户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汉中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汉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汉台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4 月 28 日